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空間暨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1206(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)院務會議通過
960815(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1109(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0721(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)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有效整合各系（所）之空間設備，促進各系（所）空間設備的有效使用，特設置「空間暨設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工作如下
- 一、研議及整合各系（所）經費暨空間設備之使用及管理。
 - 二、規劃各系（所）經費暨空間設備管理審查之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經費暨空間設備管理審查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系(所)空間暨設備管理相關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